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陳境芳

相 對 人 陳安里

郭玲蘭

陳秉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自明。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罹肝癌、肺部腫瘤、腎臟病

01 等，無法工作謀生，生活陷入困難，已另案請求被告陳秉賢
02 等給付扶養費，又聲請人名下財產無幾，同時遭被告郭玲蘭
03 強制執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然本件有勝訴之望，為此
04 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所提出之證據與其聲請意旨相
06 關之證據雖有醫療證明、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7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釋
08 明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惟聲請人所提前揭證物，僅能證
09 明聲請人罹患疾病且幾無收入，惟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窘於生
10 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況聲請人名下
11 另有數筆不動產，及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鳳明停車場之營
12 利所得，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聲請人111年、112年度稅務電
13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則以聲請人之收入與
14 現有財產，亦難認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依前揭說
15 明，聲請人本件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卓榮杰